

法規名稱	健康管理學院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12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本學院為籌募強化院務發展經費，設置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  
一、募款計畫之擬訂。  
二、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。  
三、募款之運用。  
四、其他有關募款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校友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，協助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院各系所提送有關募款計畫訂定及使用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05月2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3年06月12日 經健康管理學院113年06月12日113210173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6月14日公告